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6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对外关系的职权
第三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
第四章 对外关系的制度
第五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关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和发展人民利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发展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关系，适用本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展对外关系，促进友好交往。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奉行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全球共同发展，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在对外交流合作中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尊严、荣誉、利益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国家鼓励积极开展民间对外友好交流合作。

对在对外交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在对外交往中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对外关系的职权

第九条 中央外事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对外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对外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负责对外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同各国议会、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

第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依法办理外交事务，承办党和国家领导人同外国领导人的外交往来事务。外交部加强对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地区对外交流合作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

中央和国家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使馆、领馆以及常驻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代表团等驻外外交机构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统一领导驻外外交机构的工作。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中央授权在特定范围内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职权处理本行政区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事务。

第三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对外关系，坚持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动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立体化的对外工作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按照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方针发展同周边国家关系，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权威与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和参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坚持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原则，尊重主权国家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保持公平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国际军备控制、裁军与防扩散体系，反对军备竞赛，反对和禁止一切形式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扩散活动，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开展防扩散国际合作。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公平普惠、开放合作、全面协调、创新联动的全球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本国实际相结合，促进人权全面协调发展，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张世界各国超越国家、民族、文化差异，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尊重文明多样性，推动不同文明交流对话。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气候治理，加强绿色低碳国际合作，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积极促进和依法保护外商投资，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等对外经济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经济、技术、物资、人才、管理等方式开展对外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强其自主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国际发展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和援助，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国际合作，协助有关国家应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对外援助坚持尊重他国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发展对外关系的需要，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生态、军事、安全、法治等领域交流合作。

第四章 对外关系的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家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

第三十条 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缔结或者参加条约和协定，善意履行有关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

国家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实施和适用条约和协定。

条约和协定的实施和适用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二条 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加强涉外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适用，并依法采取执法、司法等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国务院及其部门制定必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

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有权采取变更或者终止外交、领事关系等必要外交行动。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制裁决议和相关措施。

对前款所述制裁决议和措施的执行，由外交部发出通知并予公告。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予以执行。

在中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外交部公告内容和各部门、各地区有关措施，不得从事违反上述制裁决议和措施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有关法律和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给予外国外交机构、外国国家官员、国际组织及其官员相应的特权与豁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有关法律和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给予外国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第三十七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中国公民和组织在海外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国家加强海外利益保护体系、工作机制和能力建设。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外国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国家有权准许或者拒绝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依法对外国组织在境内的活动进行管理。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强多边双边法治对话，推进对外法治交流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同外国、国际组织在执法、司法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国家深化拓展对外执法合作工作机制，完善司法协助体制机制，推进执法、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国家加强打击跨国犯罪、反腐败等国际合作。

第五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保障

第四十条 国家健全对外工作综合保障体系，增强发展对外关系、维护国家利益的能力。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对外工作所需经费，建立与发展对外关系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外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做好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国家通过多种形式促进社会公众理解和支持对外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国，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淄博高新区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牢牢把握法院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强化服务意识，努力为辖区企业打造更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在行业协会和企业建设“E+智慧法庭”，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讼服务平台和“淄惠企·服务企业云平台”，打造法院与行业协会、企业“互联互通、有机衔接、信息共享、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的智慧平台，及时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同时，在行业协会、部分企业和镇（街道）、村（社区）设立20余家“法官工作室”“助企工作站”“代表委员联络站”，成功调解案件100余件；建立专业志愿服务队伍，成立临时党支部，特邀人民调解员担任调解服务专员，要求法官和调解服务专员每周至少一次深入行业协会及企业调解涉企纠纷。

淄博高新区法院持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加强速裁团队建设，全面推行“调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的办案模式，将调解贯穿案件处理全过程；按照“1+1+3+4”的人员配比，重新组建4个速裁团队，修订分案规则，加强内部挖潜，力争用20%的力量办好80%的案件，努力将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比例提高到60%以上。速裁团队成立至今，新收民事案件6532件，审结6312件，取得了“简单案件快审，疑难复杂案件精审”的良好效果。此外，该院大力推进无纸化办案改革，通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实现全院速裁案件无纸化办案全覆盖；加强诉讼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10余天。

为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淄博高新区法院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与金融机构建立“一对一”“点对点”沟通渠道，查控追收“三无”企业财产。同时，进一步规范终本案件执行程序，针对回避、拒绝、拖延履行法律义务的企业股东、高管、实际控制人等，实行终本案件社会公示制度，定期将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的终本案件在本院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加强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执行案件的监督。截至目前，该院新收执行实施类案件2475件，执行结案2104件，结案率达85%。

此外，淄博高新区法院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原则，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依法审理拖欠工资、大规模裁员、解除劳动合同、追索加班费和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类案件。同时，扎实推进府院联动，建立破产企业职工债权认定、清理、托底保障、支付缴费等联合机制，完善破产资产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资产处置工作；建立破产案件中涉金融机构协作机制和征信系统信用修复机制，形成关于强化涉金融协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积极挽救有重整价值的企业，最大限度盘活闲置资产，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谭杰 赵潇

靖江税务税惠赋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本报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在西来镇对辖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提出复审申请的11家企业开展税惠政策宣传辅导。其间，该局税务工作人员详细讲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规定，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涉税难题。

近年来，靖江市税务部门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向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一对一”推送适用的税惠政策，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细化、亲情化”服务，帮助企业压缩退税时间、降低资金成本，助力企业创新发展驶入“快车道”。

“科技创新既包括新材料与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突破，也包括成果转化后的落地推广应用，这些都离不开税务部门的支持。近年来，在税务工作人员的精准辅导下，我们得以及时享受税惠红利1000余万元，为公司设备改造升级、提高员工福利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靖江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当地税务部门的优质高效服务点赞。

为有效解决企业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靖江市税务局成立税收专家顾问团队，持续关注重点研发企业的税惠申报情况，实时跟踪落实进度。接下来，该局将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举措，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持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闫鹏

济南天桥做好信访听证工作高效解纷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情、理、法相结合，常态化开展信访听证工作，推动各类信访矛盾有效化解。

天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听证工作，区委主要负责人进行每月调度，区委分管负责人及时督促推动，部门、街道“一把手”抓好落实；在全区建成300人的听证员库，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占15%，专家占30%，律师占10%；制作《天桥区信访业务资料汇编》《信访听证工作实用手册》，将信访听证工作流程、所需材料格式等梳理印制成册；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深入街道和部门跟踪指导，与领导干部公开接访、评议会商、约访下访等工作相结合，做到初信初访阶段“不支持即听证”和复查阶段“有疑就听、有漏就补”；推行“市、区、街道”三级听证员库联合使用模式，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听证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该区为信访群众和责任单位搭建平台，使双方的沟通交流更加充分，在听证员的依法评议中尽快解开“心结”。听证过程中，听证员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耐心倾听群众诉求和双方质询答辩，提出客观公正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双方当事人对处理结果的认可度。截至目前，天桥区共召开信访听证会30起，有效化解一批信访事项。 马瑞

昌邑检察院加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

本报讯 2021年以来，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对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开展系统性、常态化监督，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8件。

昌邑市检察院在全院各部门之间建立案件线索交流移送机制，通过组织专题学习、进行案例研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相关线索并移送有关职能部门；与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打击虚假诉讼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有关职能部门对接，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研发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有效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信息孤岛”、办案效率低等问题。

该院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发现难、查证难、治理难”的实际情况，采取强化线索管理、突出初核重点、找准案件突破口、注重协作与配合等多项措施，进一步提高成案率；除书面证据外，注重深挖言词证据和人证，向专业人员、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咨询意见，通过委托鉴定、调查取证等方式完善证据链。

此外，昌邑市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注重对虚假诉讼背后深层次违法行为进行分析挖掘，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积极向其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推动查办虚假诉讼犯罪案件，努力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社会效果。 王晓蕾

无锡锡山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本报讯 今年5月1日是《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一周年。为推动《条例》落地见效，连日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信访局在辖区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主会场设在丰汇广场。活动期间，该局工作人员设立咨询台，耐心回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同时，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在广场大屏幕播放《条例》（漫画解读版）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条例》的知晓度。活动还在东港镇、锡北镇、厚桥街道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设立分会场，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海报、进行互动问答等方式，对群众关心的信访程序、信访受理等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讲解，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条例》施行以来，锡山区信访局通过“线上+线下”“自学+研学”“学习+比拼”等形式，积极开展《条例》集中宣讲、集中宣传活动，推动《条例》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同时，充分发挥《条例》规范引领作用，攻坚化解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接下来，该局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条例》落实年”活动为契机，常态化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努力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信访”，更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孙藩

长三角部分地区知产司法保护研修班举办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在苏州大学主办长三角部分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题研修班。来自上海市浦东区及南京市、无锡市、南通市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64名干警参加培训，并对反不正当竞争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及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中的常见实务问题进行研讨。参训的4家检察院于今年4月会签《关于加强长三角部分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协作的意见》，此次同堂培训是签约后举办的首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题研修班。 张苗

邢台经开区税务局深化精细服务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邢台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精细服务。一是依托“企业在线点单，部门上门服务”平台，对加入平台的税务服务菜单33项窗口性服务清单进行细化分解，为企业提供线上咨询服务。二是推行“一企一规划、一企一方案、一企一团队、一企一热线”个性化服务模式，根据行业、区域、类别等提供上门服务，进行现场答疑和“一对一”辅导。三是结合10项便民办税举措，推进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赵志伟

黑龙江孙吴县化解信访积案为民解忧

本报讯 2022年以来，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推动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该县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行动，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梳理矛盾纠纷152起，并逐人逐案建立包联台账，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充分发挥信访接待大厅作用，推行“调处中心+责任部门”一线接待模式，接待并化解信访案件200余件；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月”专项行动，推动19件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王鑫

秦皇岛山海关税务便捷退税提效率

本报讯 “我们上午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当天就收到了退税款，极大地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为税务部门的优质高效服务点赞。”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说。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税务局聚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需求，提供全程跟踪辅导，覆盖从申请退税到开具收入退还书的各个环节。同时，组织税源管理分局预先摸排可退税纳税人信息，开展留抵退税预判、预评、预审工作，进一步缩短退税办理时间，为市场主体增便利、减负担、添动力。 张作基

察右后旗开展“‘筝’当禁毒小卫士”活动

本报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公安局以“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为契机，联合旗教育体育局，在白音察干第一小学开展以“‘筝’当禁毒小卫士”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其间，同学们充分发挥想象力，绘制以禁毒为主题的风筝手绘作品，表达了抵制毒品的坚定信心。活动间隙，禁毒民警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认清毒品危害，树立健康无毒生活理念。 贾雪冬

东莞谢岗镇多部门联动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禁毒办联合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共青团谢岗镇委员会及镇妇联、总工会、关工委等单位，在谢岗中学体育馆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期间，该镇禁毒委有关负责人指出，要充分发挥学校在毒品预防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格局。省第一戒毒所有关负责人介绍戒毒工作情况，讲解毒品特征及危害，引导同学们加强禁毒知识学习。此次活动共有500余名师生参加，为创建“无毒校园”奠定了良好基础。 李莹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6月29日

常备战、司妍：本院受理王金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永奇：本院受理江苏凯坤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周煊：本院受理泰兴市和晟祥脚手架租赁部与你、江苏凡尔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宽洋精密部件泰州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上海中题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迅航船舶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宜堡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何丽萍、唐自全：原告李仲生、李秀珍，李建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川1002民初882号，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在本院凌家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3月27日受理申请人**浙江永正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票号为0010004131743267，金额60000元，出票日期2023年3月10日，收款人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发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浙0402民催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德豹：本院受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4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富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慧而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5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怀玲：本院受理蔺耀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5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夏飚：本院受理孙如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5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洪岩：本院受理孙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5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继张：本院受理余本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今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泰方线缆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8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东鹏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玉山镇和诚讯机械模具厂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8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季臣军：本院受理齐有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8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万盛保温容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百安思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8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福鼎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广州润冠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鹏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谭伟军：本院受理廖小兵与你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9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无锡城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沈云娣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五个严禁、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河北宇璐汇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苏钰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胜任建设维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宏观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程宇杰、太仓弘士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玉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胡少卿：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利超与你之间个体合作协议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邯仲案字第0308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海南中和盈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谭德妍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2〕95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音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威廷诉你公司“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3663号”劳动争议案件，因你公司无法联系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1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